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2-006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6号”《关于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30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949,150.00元。公司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73,295,0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567,654,1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天衡验字（2011）1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具体详见下表：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募集资金额 (万元) | 预先已投入金额 (元) |
|----|------------|---------------|----------------|
| 1 | 设计咨询中心建设项目 | 6,057.00 | |

| | | | | |
|----|-----------------|----------------------------|-----------|---------------|
| 2 | 实验室 建设项 目 | 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 业重点实验室 | 3,302.50 | |
| | | 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 | 5,170.00 | 3,634,926.02 |
| 3 |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 | 2,800.00 | 7,841,175.00 |
| 合计 | | | 17,329.50 | 11,476,101.02 |

上述置换仅限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2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476,101.02元。

2012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1,476,101.02元。

四、专项意见

1、会计师鉴证报告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天衡专字（2012）00093号《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

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用募集资金11,476,101.0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苏交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预先投入资金事项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苏交科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 备查文件

-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